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关于公布《西安市高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中所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提交证明材料或者用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材料。

二、《西安市高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调整。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实施部门应编制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1	高陵区 司法局	离婚后未再婚 证明	1、《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2、《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告知承诺书
2	高陵区 司法局	丧偶后未再婚 证明	1、《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2、《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告知承诺书
3	高陵区 司法局	未婚证明	1、《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2、《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告知承诺书